

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HCG-BJCG-2026032601)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供应商(乙方):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供应商（乙方）：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一) 在编及非在编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一览表							
1	★春秋常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套	470.00	68	31960.00
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套	400.00	204	81600.00
3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91.00	68	6188.00
4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80.00	204	16320.00
5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81.00	136	11016.00
6	单裤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条	135.00	204	27540.00

		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7	裙子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条	125.00	11	1375.00
8	防寒大衣 (短款)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356.00	68	24208.00
9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套	540.00	68	36720.00
10	大檐帽 (女卷檐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顶	52.00	68	3536.00
11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顶	47.00	68	3196.00
12	单皮鞋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双	268.00	68	18224.00
13	大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枚	10.00	68	680.00
14	小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枚	8.00	68	544.00
15	硬肩章 (含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18.00	68	1224.00
16	软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7.50	68	510.00
17	套式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5.50	68	374.00

		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18	臂章 (挂式臂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4.50	68	306.00
19	领花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7.00	68	476.00
20	硬胸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8.00	68	544.00
21	软胸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3.00	136	408.00
22	硬胸号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8.00	68	544.00
23	软胸号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2.50	136	340.00
24	领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条	21.00	68	1428.00
25	领带卡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枚	8.00	68	544.00
26	腰带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条	55.00	68	3740.00
(二) 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抽调人员及协管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一览表							
1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套	400.00	112	44800.00

2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80.00	224	17920.00
3	单裤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条	135.00	224	30240.00
4	防寒大衣 (短款)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件	356.00	112	39872.00
5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套	540.00	112	60480.00
6	大檐帽 (女卷檐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顶	52.00	112	5824.00
7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顶	47.00	112	5264.00
8	大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枚	10.00	112	1120.00
9	小帽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枚	8.00	112	896.00
10	套式肩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5.50	112	616.00
11	臂章 (挂式臂章)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付	4.50	112	504.00
12	软胸徽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3.00	112	336.00

13	软胸号	品牌：国盛 生产厂家：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	个	2.50	112	280.00
总报价		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481697.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RMB¥：481697.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均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派人对本次采购服装的 180 位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服装（含鞋、帽）等尺寸进行统计，自信息统计完毕之日起至乙方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 30 日历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回收、修复并在 10 天内将修复好的货物送交至甲方，若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支付；

2、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电话咨询售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及时解决采购货物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2.1、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的咨询服务，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2.2、积极核实电话里记录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抵达现场进行修补或调换；
 - 2.3、售后服务电话，黄德武：15073301288 及时解决采购货物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 3、如乙方提供的采购货物与服务与甲方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时，乙方有义务对采购货物与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技术服务要求

所有货物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说明书、质检报告等

第八条 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为物流运输，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 3、乙方为本次采购服装的 180 位甲方指定工作人员量体裁衣。
-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本批次服装（含鞋、帽）的检测报告。

5、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支付成交价的0.5%的违约金；如超过工期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乙方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德武
联系人：13509174400	联系人：黄德武
联系电话：吴万峰	联系电话：15073301288
地址：	地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696215885H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833 7823 1550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9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